

—建立資安自我保護觀念，以使用 Tiktok 為例—

行政院秘書長於 2020 年間，發文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相關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。
- 二、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，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。
- 三、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，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。

依據 2022 年修正之《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》，主管機關（即數位發展部）應基於國家安全、國際情資分享、潛在風險及衝擊分析等因素，蒐集相關機關意見綜合評估，據以核定生產、研發、製造或提供廠商及產品清單。

禁用 TikTok 主要分成公部門、私部門兩個層面，在公部門方面，由於 TikTok 屬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，我國現已限制公部門資通訊設備及所屬場域使用，亦即公務手機、平板及電腦，均不能下載使用 TikTok。至於是否進一步限制業者提供民眾下載及使用，據媒體轉述數位發展部官員表示，因涉及適法性與可行性等影響因素評估，該部會與相關部會進一步蒐集參考研究其他國家類似做法。

為保護個人名譽、隱私及公共利益，法律雖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，惟因涉及民眾權益，我國未來若欲透過立法方式全面禁用 TikTok 恐是一大難題。另從實務上來看，我國現已限制公部門資通訊設備及所屬場域使用 TikTok，確實符合先進國家之做法，但其中最重要者，莫過於協助國人建立正確資安觀念。如何在國民數位教育中融入資安素養，確屬當前重要課題。

【文章擷取-法務部調查局清流雙月刊】

臺中榮民總醫院提醒你!也關心你!